

海东市统计局文件

海东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切实贯彻落实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把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公开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责任人为成员的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制发了《海东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及公开事项、公开程序等。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

度，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形成了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了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积极派员参加了市政府组织的政务信息目录梳理专项培训2次。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悉《条例》《办法》的具体内容，掌握信息公开的基本程序，了解组织实施的方法步骤，科学界定信息公开，清理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条目，认真编制《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严格执行要求，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一是局机关内部公开情况。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对事关统计发展、党的建设、班子建设、干部选拔任用、财务支出、制度修订、重大采购等重大事项，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全年，局内部公示7次。二是财务预决算公开情况。扎实推进财务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2次。三是统计业务信息公开情况。注重全市经济发展指标、统计法治建设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的公开。年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全市经济发展现状的信息4条，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信息2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1次，“七人普”

公报 6 次。四是统计服务产品公布情况。注重统计服务精品打造，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质量、扩展统计服务半径，通过制发每月全市经济发展指标、统计提要、统计年鉴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需求。全年，编发每月《经济发展指标册子》11 次 2200 册、《统计提要》200 册、《2020 年统计年鉴》160 册、《四经普年鉴》200 册。

（四）建立健全机制，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在狠抓内部管理机制的同时，以效能建设为契机，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进行综合考评。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形式、内容单一，发布信息量较少；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信息公

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我局将从四个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信息公开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充实丰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工作监督机制，让公众了解统计调查的重要性、复杂性、法定性，以期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支持。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分认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结合部门实际，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统筹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信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政务服务窗口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五）进一步适应政务公开新要求。组织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学习市政务公开文件精神，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充分认识和适应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

工作的新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东市统计局

2022年1月7日

抄送：本局局长、副局长，存档。

海东市统计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